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林學志

相 對 人 張美純

關 係 人 林學良

林妙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張美純（女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林學志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 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張美純之監護人。

指定林學良（男、民國00年0 月00日生、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